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謝長宏	4	0	100%	106/5/26 選任
獨立董事	王凱立	4	0	100%	106/5/26 選任
獨立董事	王志誠	4	0	100%	106/5/26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6年7月 12日第十 屆第一次	追認修訂本公司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V	無此情形	
	撤銷本公司岱宇江蘇有限公司投資案		V	無此情形	
	擬收購錫頓金屬製品(嘉興)有限公司案		V	無此情形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增資案		V	無此情形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V	無此情形	
	購置塑膠射出廠房及設備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年7月12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年8月 11日第十 屆第二次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V	無此情形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V	無此情形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細則		V	無此情形	
	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認定為資金貸與		V	無此情形	

	106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年8月11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年11月10日第十屆第三次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V	無此情形
	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認定為資金貸與	V	無此情形
	與子公司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年11月10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年12月21日第十屆第四次	修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V	無此情形
	106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年12月21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於審計委員會中多有建言，但無反對或保留意見，審計委員建言均詳載於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定期向獨立董事呈報稽核報告，並定期於董事會提報稽核報告，使公司治理單位得以充分了解公司風險評估及控管狀況。

2.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券期貨局93年3月11日發布之臺財證六字第0930105373號函規定，彙列資訊與審計委員會當面溝通。